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准予特別授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佔實際投票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際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准予特別授權	1,328,936,524 (100%)	0 (0%)	1,328,936,524

誠如該通函所述，持有691,100,000股股份的認購方須就上述決議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80,569,179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上述決議案的總數為2,589,469,179股。本公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非執行主席）、蒙建強先生（執行主席）、李同雙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